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范立夫）》。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范立夫

2021年,本人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地参与了广发证券重大事项的决策,规范、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1年,本人独立客观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1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范立夫	8	0	8	0	0	0/2

二、2021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1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4次。本人均出席了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2021年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9日，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担保情况、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2日，对公司原董事长孙树明先生辞职、选举林传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聘任孔维成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8月27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其他相关工作

1、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方面，本人严格遵守《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定》，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双重身份参与到审计前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并发表意见。

2021年12月16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关于2021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并提醒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对年度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2022年3月23日，本人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听取了安永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情况及初审意见的汇报。经与安永进行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2、在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方面，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照《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进行检查；公司积极配合、保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相关职权，主动向独立董事发送信息披露电子资料。

2021年，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实施有效。

3、在培训与学习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规范与完善。2021年1月15日，本人参加辽宁证监局、辽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培训；2021年7月15日，本人参加辽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1年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题培训；2021年12月23日，本人参加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广东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

独立董事（范立夫）： 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